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001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8

【裁判案由】租佃爭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00一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ZOO

丙〇〇

 $T \cap \cap$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標全律師

被上訴人 戊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被上訴人己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因租佃爭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 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 重上更(二)字第一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坐落高雄縣鳳山市〇〇〇段四八號、一一一 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原爲訴外人王泉壽所有,於民國五十 六年間出租與訴外人許石恨作爲耕地使用,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。嗣租約承租人於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變更爲上訴人。而王泉 壽亡故後,系爭土地由訴外人王鎭魁、王鎭豪、王鎭鳳(下稱王 鎮魁等三人)及王偉君(下稱王鎭魁等四人)繼承,應有部分各 四分之一,王偉君於九十三年八月間,將其應有部分贈與配偶即 被上訴人戊〇〇。嗣王鎭魁等三人就系爭十地之應有部分均遭法 院查封拍賣,其中系爭四八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三於九十五年 三月間由被上訴人己〇〇拍定取得;系爭一一一號土地應有部分 四分之三則於同年二月間由戊〇〇拍定取得。王鎭魁等四人就系 争土地雖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與上訴人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(下 稱系爭租約) ,約定租期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然上訴 人在八十八年之前,即將系爭土地闢爲魚塭,並轉租或出借與訴 外人許榮顯經營釣蝦場,有不自任耕作之情形,依耕地三七五減 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,系爭租約應屬無效。系爭土地租賃關係於 八十八年間已消滅,上訴人繼續占用即屬無權占有,獲有按申報 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王鎭魁等三人已 將其對上訴人之不當得利債權讓與伊。上訴人應自八十九年七月 一日起至交還土地之日止給付伊該不當得利等情。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、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,求爲命上訴人給付戊〇〇新台幣(下同)四百四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一元,及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返還系爭二筆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七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;給付己〇〇一百零四萬零七百九十二元,及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交還系爭四八號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之判決(被上訴人訴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,已獲勝訴判決確定。不當得立部分,第一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爲其勝訴之判決,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,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,已告確定。)

上訴人則以:系爭土地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重劃,九十年一月五日開始辦理拆除地上物,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重劃完成,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點交,該重劃期間,伊均無法耕種、收益,及嗣後種植芒果、椰子,亦尚未採收,而未受有利益,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之不當利益,爲無理由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無非以: 系争四八號及———號土地原編地號爲高雄縣鳳山市〇〇段三四 九之一地號,於七十二年間因重測、分割,而變更爲同市○○段 四四八號、四四八之一號、四四八之二號;又於八十九年三月二 十八日因土地重劃先分割成四四八號、四四八之一號至四四八之 六號,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劃完成後,始變更爲大貝湖段 四八號(即重劃前之文山段四四八之一號、四四八之三號、四四 八之六號)及同段第一一一號(即重劃前之文山段四四八號、四 四八之二號、四四八之四號至四四八之六號);系爭土地原爲王 泉壽所有,於五十六年間出租與許石恨,雙方訂有耕地三七五租 約,約定作爲耕作使用,嗣許石恨於六十一年二月間亡故,系爭 承租權由其妻鄭奔襖繼承,鄭奔襖广後,承租人於七十二年一月 二十七日變更爲上訴人;出租人王泉壽於六十四年間广故,系爭 土地由王鎮魁等四人繼承,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。王鎮魁等四人 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就系爭土地與上訴人簽訂租約,租期至九十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;王鎭魁等三人就系争二筆十地之應有部分 各四分之一遭執行法院查封拍賣,其中四八號土地應有部分四分 之三,於九十五年三月間由己〇〇拍定取得;一一一號土地應有 部分四分之三,於同年二月間由戊○○拍定取得。另王偉君於九 十三年間即將其所有系爭二筆十地之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贈與戊 ○○; 王鎭魁等三人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將渠等對上訴人之不當 得利返還請求權,分別讓與戊○○、己○○;系爭四八號土地, 現種植芒果、椰子,作物高度多數在腰部以下,土地上並有建築 磚塊、玻璃瓶等雜物;系爭———號土地,現種植芒果、椰子, 作物高度約八十公分,土地上亦有建築磚塊等雜物;上訴人自八 十八年起即未繳納租金,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將八十八年六月 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一萬八千元提存於台灣台北 地方法院;戊○○於九十三年十月四日以存證信函,限期催告上 訴人繳納租金,上訴人於翌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兩;系爭土地係於 六十二年九月一日鳳山都市計畫公告編定爲「農業區」,於八十 年十月三十日變更爲「住宅區」各情爲兩浩所不爭。按依不當得 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,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 人受損害爲其要件,故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爲 度,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爲準,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,可能 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,乃爲社會通常之觀念(最高法院六十一 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參照)。查上訴人承租系爭土地後, 於八十八年之前,未經出租人同意將該土地之一部分闢魚塭,交 由訴外人許榮顯養殖魚類,經營海釣、釣蝦場,及興建鐵皮屋, 放置貨櫃等物,經前程序認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,依耕地三七五 减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認原訂耕地租約已歸於無效,上訴人自斯 時起,即屬無權占用系爭土地,而判命上訴人應除去系爭土地之 地上物,將各該土地返還被上訴人確定在案。次查,文山自辦市 地重劃會自九十年一月五日起開始辦理地上物拆除,同年十二月 三十日完成重劃,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辦理點交土地。被上訴 人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調解後,第一審法院於九十四年 六月九日至現場勘驗時, 尚發現在系爭土地上種有芒果及椰子, 均極爲稀疏、矮小。系爭土地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法院民 事執行處執行點交與被上訴人,可見系爭土地自租約無效及於重 劃後迄民事執行處點交被上訴人之前均仍在上訴人占有中,依前 開說明,上訴人自獲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,致土地所有權人受有 相當於租金之損害。又上開四八號土地爲被上訴人二人共有,第 一一一號十地爲戊○○單獨所有,被上訴人並各經系爭十地之原 所有權人王鎭魁等三人轉讓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土地所有權移 轉前對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請求權,被上訴人自得基於不當得利及 **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給付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** 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。經審酌系爭土地重 劃前,靠近澄清路,且附近有澄清湖風景區○○○區段環境尙佳 ,而系爭十地重劃後,鄰近市場、公園、學校、公共設施規劃完 善,生活環境條件良好,且位於鳳山市北側,鄰近澄清湖風景區 , 為高雄縣高級別墅地段之一, 發展潛力雄厚等情, 暨系爭土地 均面臨十五公尺寬之道路,四周高樓住宅林立,綜合其所處位置 、交通狀況及附近之市況繁榮等情形、認該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應以年息百分之七作爲計算之基準爲適當。又系爭十地自八十九 年七月迄今之申報地價均爲三千零四十元,依此計算結果,上訴 人應給付戊〇〇四百四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一元,及自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起至汳還系爭二筆十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戊〇〇七萬四 千四百九十六元;應給付己○○一百零四萬零七百九十二元,及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,至交還大貝湖段四八號土地之日止,按 月給付己〇〇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 查系爭十地參加市地重劃, 文山自辦市地重劃會自九十年一月五 日起開始辦理地上物拆除,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劃,並於九 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辦理點交土地,爲原審確定之事實。上訴人抗 辯重劃期間,伊均無法耕種、收益,嗣後種植芒果、椰子,亦尚 未採收,而未受有利益,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起算之不當利益,爲無理由等語,並經原判決載明。乃原審既援 引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意旨謂:依不當得利之 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,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 損害爲其要件,故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爲度, 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爲準,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,可能獲得 相當於租金之利益,乃爲社會通常之觀念云云。竟未詳加審究上 訴人前開防禦方法有無理由?計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,應否扣 除重劃期間,暨說明上訴人該項防禦方法,是否可採,即爲其敗 訴之判決,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 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七 日 E